(上接D26版)

抽盘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纵横股份	2,421.14	76.18%	2,941.84	70.53%	2,546.53	76.97%
大鹏无人机	5,507.95	56.83%	3,396.76	45.60%	162.69	47.00%
纵横鹏飞	2,934.17	73.77%	1,904.64	70.16%		
纵横云龙	89.93	89.27%				
智能设备			1,492.83	80.06%	3,540.53	71.55%
合 计	10,953.19	73.83%	9,736.07	71.70%	6,249.75	81.43%

(2) 发出商品的监盘程序

公司的发出商品为已经从仓库发出,但是尚未取得客户签收凭证,处于运输途中或者已经抵达客户处但客户尚未验收完毕的商品,由于处于运动的状态或分布于各客户处,所以无法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会计师采取了函证和替代测试的方式,确认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金额准确性,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执行情况的有效性;

2) 获取各期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获取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等,确认其发生、准确性与完整性;

3) 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核查公司发出商品不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抽样选择期末发出商品进行发函;

5) 了解期后发出商品结转收入的情况,分析公司发出商品的真实性。

发出商品函证及替代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发函金额	2,173.86	2,039.47	183.25
回函确认金额	1,053.32	589.62	113.56
通过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120.53	1,919.90	272.16
合计可确认金额	2,173.86	2,509.52	385.72
发出商品余额	2,339.01	2,567.80	477.03
核查比例	92.94%	97.73%	80.86%

注:以上数据为包含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金额

(3) 监盘结果

1) 会计师对2023年末、2022年末、2021年末的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监盘结果与账面存在差异的由公司查明差异形成的原因,并提供相应依据,公司确认后做出账务调整,会计师检查确认情况。经调整后,账面存货余额可以确认。

2) 会计师对2023年末、2022年末、2021年末的发出商品进行抽样函证,对未回函的部分实施了替代测试,回函与替代测试结果未见重大异常,对于回函有差异的查明原因并提请公司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发出商品余额可以确认。

5、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向公司仓储管理部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存货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存放场所及日常存货盘点的具体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3) 了解各年公司存货盘亏的情况及获取相关资料,复核存货盘亏的金额及会计处理;

4) 获取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和抽查存货盘点记录,复核公司的存货盘点结果;对公司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5) 对期末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确认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分析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通过监盘及发函等检查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发出商品构成完整、权属清晰。

(三)说明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关联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合理;

1、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关联情况

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对存货的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存货余额A	14,835.16	13,579.15	7,675.12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B[注]	20,414.98	18,663.22	8,284.63
近3年平均毛利率	42.11%	42.11%	42.11%
扣除毛利后在手订单金额C	11,818.89	10,804.74	4,796.24
覆盖率C/A	79.67%	79.57%	62.49%

[注]在手订单金额为无人机系统订单、配件及无人机服务订单合计金额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62.49%、79.57%及79.67%,覆盖率整体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根据不同型号存在一定时间的交付周期,在“以销定产”的原则下为了保证生产的经济性和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公司会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储备,因此期末扣除毛利后在手订单金额小于期末存货余额;此外,公司各年度通过业务拓展还将获取一定规模的新增订单并于当年完成交付,整体订单销售金额可以覆盖期末存货余额。

2、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237.96	1,320.31	6,812.84	927.26	4,809.60	449.92
在产品	1,341.25		941.71		656.17	
库存商品	4,289.78	228.67	2,488.44	39.45	1,595.04	35.08
发出商品	1,640.05		2,227.18		326.09	
合同履约成本	1,326.12		1,019.07		228.24	
委托加工物资			89.91		59.97	
合计	14,835.16	1,548.98	13,579.15	966.71	7,675.11	485.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期末按照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测算过程如下:

1) 确认估计售价

由于原材料未来可以加工形成的产品存在多种型号,采用各类可能加工形成的产品最近订单价格的平均数作为确定估计售价的参考依据。

2) 确定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估计生产至完工需要进一步投入的原材料、尚需发生的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确定,其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参考公司本期水平计算确定。

3) 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根据最近三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确定估计的销售费用率,根据最近三年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确定估计的税费率,用存货的估计售价乘以估计的销售费用率和税费率计算得出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经测算,公司期末存货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均大于成本。同时,根据盘点情况以及过往生产、销售经验判断,公司认为,库龄超过1年且未使用且未销售采购的存货对外销售或使用的可能性较低,针对库龄1年以上且全年无收发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了解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对关键控制流程执行控制测试,确认相关控制流程是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了解公司各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备货标准及备货情况,分析公司存货结构与经营特点的匹配性,以及存货变动的合理性;

3) 获取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清单,核查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

4)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5) 获取公司生产计划、期后原材料的收发明细,检查期后材料领用和生产计划的匹配性,并统计期后主要材料的结转金额与比例;

6) 获取期后销售订单明细,分析存货期末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7) 获取存货明细表和库龄表,分析构成情况和变动原因,复核存货库龄的准确性;

8)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跌价计提依据与金额的合理性与正确性;

9) 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复核公司盘点记录并对各期末存货进行抽盘。监盘过程中,检查存货的外观,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将呆滞、残次的存货与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进行核对。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列示近三年经营用具种类、数量、金额、存放分布情况、新增及报废金额、累计使用时间、预计报废年限及报废标准、报废资产处置等情况,说明近三年经营用具折旧、报废 标准是否一致、合理,并说明年审会计师针对经营用具存在性、完整性、权利与义务以及报废标准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有效。

1、近三年经营用具情况

公司经营用具主要包括公司日常开展业务使用的自用无人机及载荷设备、办公用具、模具等,近三年经营用具变动情况及本期末分布情况如下:

(1) 经营用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增加方式	资产类别	2021年年初		2021年新增		2021年报废		2021年处置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存货转入	演示机、展示机	139.00	960.52	83.00	752.84	21.00	239.27	3.00	14.34
	服务用机	52.00	1,035.43	38.00	376.35	9.00	75.03	2.00	250.43
	研发测试机	15.00	61.60	31.00	310.52	12.00	56.82		
	备用机	49.00	268.46	14.00	95.52	3.00	2.09		
	载荷设备	19.00	11.87	15.00	54.14				
	其他	1.00	0.88						
外购	演示机、展示机	6.00	138.18	1.00	1.64				
	服务用机	14.00	30.42	3.00	2.90	6.00	9.97		
	研发测试机	1.00	4.43			1.00	4.43		
	备用机								
	载荷设备	16.00	48.91	1.00	35.16	4.00	38.89		
	模具	145.00	151.30	21.00	1.36	1.00	1.24		
	办公用具及其他	633.50	343.55	211.00	39.45	1.00	0.43		
研发转入	研发测试机								
小计		1,090.50	3,055.55	418.00	1,669.88	58.00	428.17	5.00	264.77

(续上表)

增加方式	资产类别	2022年新增		2022年报废		2022年处置		2023年新增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存货转入	演示机、展示机	54.00	688.26	11.00	70.02	3.00	27.07	36.00	726.16
	服务用机	6.00	60.62	6.00	82.40	1.00	7.44	42.00	836.95
	研发测试机	18.00	239.34	9.00	78.44	1.00	4.75	5.00	63.10
	备用机	10.00	91.72	8.00	58.21	2.00	13.38	2.00	48.84
	载荷设备	15.00	94.67	2.00	1.96			14.00	36.13
	其他	1.00	7.71						
外购	演示机、展示机	10.00	11.12						
	服务用机	1.00	1.60	1.00	3.58				
	研发测试机								
	备用机								
	载荷设备	9.00	2.21	1.00	4.00				
	模具	95.00	55.01	7.00	19.88			21.00	52.01
	办公用具及其他	2,989.00	233.57	2.00	0.49			930.00	109.48
研发转入	研发测试机							1.00	1,026.80
小计		3,208.00	1,485.83	47.00	318.98	7.00	52.64	1,051.00	2,899.47

(续上表)

增加方式	资产类别	2023年报废		2023年处置		合并范围变更		2023年期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存货转入	演示机、展示机	42.00	363.20	5.00	47.12	18.00	59.43	209.00	2,307.33
	服务用机	21.00	433.12	2.00	16.56	10.00	11.12	87.00	1,433.25
	研发测试机	5.00	26.26	1.00	15.05			41.00	493.25
	备用机	3.00	14.67	2.00	12.38			57.00	403.81
	载荷设备	1.00	8.27					60.00	186.58
	其他							2.00	8.60
外购	演示机、展示机							17.00	150.95
	服务用机							11.00	21.36
	研发测试机								
	备用机								
	载荷设备							21.00	43.39
	模具	12.00	8.96	2.00	1.74			260.00	227.86
	办公用具及其他	459.50	10.03	2.00	0.51	4.00	1.40	4,295.00	713.19
研发转入	研发测试机							1.00	1,026.80
小计		543.50	864.51	14.00	93.36	32.00	71.95	5,061.00	7,016.37

(2) 主要经营用具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分部区域	资产数量	金额
成都及周边	4,822.00	7,467.84
华东地区	30.00	274.90
西南地区	30.00	281.61
华中地区	55.00	558.80
华北地区	12.00	100.60
华南地区	78.00	1,146.44
西北地区	25.00	50.75
海外	9.00	286.74
合计	5,061.00	10,167.68

注:上述资产分布数据未考虑内部未实现利润影响

公司主要办公地、生产基地、飞行检测场地等均位于成都及周边地区,日常办公家具、生产用具、维修备用机、研发测试机等大部分均存放于相关设施内,演示机、作业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各业务区域进行了相应的配置,剩余部分在成都生产基地待机存放以便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配及使用。

公司经营用具主要存放于成都及周边地区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3) 累计使用时间

公司经营用具中除办公家具外,主要系自用的无人机系统及载荷,公司未单独记录无人机系统及载荷设备的实际飞行、使用时间,以其转为固定资产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作为其使用时间,相关资产累计使用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使用时间	无人机系统	载荷	模具及生产设备	办公经营用具	合计
1年以内	3,305.83	120.92	24.60	109.69	3,561.04
1-2年	1,207.08	70.03	61.45	233.57	1,572.13
2-3年	3,062.91	57.87	36.52	39.42	3,196.72
3年以上	1,593.00	36.63	84.71	123.45	1,837.79
合计	9,168.82	285.45	207.28	506.13	10,167.68

2、经营用具折旧、报废标准

(1) 经营用具折旧政策

公司根据经营用具的预计可使用年限结合行业惯例制定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标准,近三年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机械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经营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中同类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中无人机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5	3%	6.47—19.4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6	0-3%	16.17—19.40
中海达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航天彩虹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10%	19.00-6.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31.67-18.00
华测导航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6-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6-19.00

公司经营用具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经营用具报废标准及政策

公司经营用具报废主要系根据资产实际可使用状态进行评价,若无法继续使用或维修、维护成本已超过其现有价值时,发起报废流程进行资产报废,该标准近三年未发生变动。公司本期报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报废原因	报废原值	报废净值
自用无人机系统及载荷	各类飞行事故摔机损毁报废	564.46	411.08
	资产使用时间较长、资产状态较差、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或维修、维护成本较高报废	281.05	70.60
办公家具及其他	资产使用时间较长、资产状态较差、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或维修、维护成本较高报废	18.99	4.14
合 计		864.50	485.82

本期因鹏飞基地2期完工,生产基地整体完成搬迁并全部投入使用,公司对原生产基地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理,对使用年限较长或资产状态不佳无法正常使用的办公家具及自用无人机系统等进行了报废,同时本期自用无人机系统在各类飞行事故中因摔机损毁报废情况较多,整体经营用具报废金额增加。

3、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询问公司各业务板块资产负责人,了解公司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对资产领用、资产处置与报废等关键控制流程执行控制测试确认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取得固定资产台账,核对固定资产台账原值与账面各类别原值是否一致,确认公司的经营用具均已完整入账,相关权属清晰;

3) 取得固定资产盘点计划,检查盘点计划中涉及的地点是否包含台账中登记的全部固定资产位置,检查盘点范围的完整性;

4) 执行监盘程序,从固定资产清单追查至实物,并从固定资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以获取有关盘点记录完整性和资产存在性的证据,关注资产使用状况;

5) 对异地无人机,获取带有时间和地点水印的照片进行检查,关注公司对外出作业、借用、展示的经营用具是否具备控制权;对因军方涉密无法获取标准替代资料的经营用具,取得借用协议、作业服务协议进行检查;

监盘及替代检查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监盘时间	2023.12.25-2023.12.29	2022.12.27-2022.12.30	2021.12.28-2021.12.31
监盘范围	无人机系统、载荷、模具		
监盘地点	公司厂区及试飞仓库		

各年度监盘及替代检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1) 2023年

单位:万元

主体	实地抽盘				替代检查			
	经营用具		其中:无人机系统		经营用具		其中:无人机系统	
	金额	抽盘比例	数量	金额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纵横股份	137.19	42.24%	4	49.66	35.16	10.83%		
大鹏无人机	5,670.71	75.91%	199	4,481.84	1,461.73	19.57%	42	1,427.86
鹏飞科技	174.81	37.09%	4	46.37				
四川纵横	400.23	49.34%	29	390.49	122.24	15.07%	4	122.24
纵横云龙	1,039.17	100.00%	1	1,026.80				
其他主体	31.80	66.78%	3	31.80				
合计	7,453.91	73.31%	240	6,026.96	1,619.13	15.92%	46	1,550.10

2) 2022年

单位:万元

主体	实地抽盘				替代检查			
	经营用具		其中:无人机系统		经营用具		其中:无人机系统	
	金额	抽盘比例	数量	金额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纵横股份	21.42	8.47%	3	21.42	36.80	14.55%	1	1.64
大鹏无人机	3,521.89	43.72%	153	3,471.33	3,240.74	40.23%	53	3,240.74
鹏飞科技	32.18	9.55%	3	30.44				
四川纵横	459.94	67.38%	39	459.94	82.59	12.10%	5	82.59
其他主体					144.73	79.31%	6	144.73
合计	4,035.43	42.43%	198	3,983.13	3,504.86	36.86%	65	3,469.70

3) 2021年

单位:万元

主体	实地抽盘				替代检查			
	经营用具		其中:无人机系统		经营用具		其中:无人机系统	
	金额	抽盘比例	数量	金额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纵横股份	32.58	14.60%	4	32.58	94.17	42.19%	5	29.62
大鹏无人机	2,729.16	41.71%	79	2,702.83	3,695.30	56.48%	158	3,567.62
智能设备	392.40	57.62%	44	373.63	166.67	24.47%	21	166.67
四川纵横	513.77	69.03%	42	513.77	151.24	20.32%	15	151.24
其他主体					213.62	98.18%	13	213.62
合计	3,667.92	43.62%	169	3,622.82	4,321.00	51.38%	212.00	4,128.77

(6) 取得本期存货转经营用具明细,抽样检查本期新增经营用具的领用申请及审批情况,了解并核实领用原因;取得本期外购经营用具明细,抽样检查各期新增经营用具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回单、领用申请及审批情况;

(7) 获取各期报废经营用具清单,针对不同类型的经营用具和报废情况,分别获取对应资料进行检查:

1) 针对摔机无法修复的无人机系统及载荷,获取《飞行事故报告》及《飞机/物料报废流程审批表》,了解事故发生背景及原因,检查审批流程是否完整,经营用具是否在审批完成当月进行账务处理;

2) 针对使用中功能减弱无法继续使用的无人机系统和载荷,获取《飞机/物料报废流程审批表》,分析报废原因是否合理,检查审批流程是否完整,经营用具是否在审批完成当月进行账务处理;

3) 针对其他经营用具,获取《报废申请流程》,分析报废原因是否合理,检查审批流程是否完整,经营用具是否在审批完成当月进行账务处理。

(2) 核查结论

年审会计师已按照审计准则规定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公司经营用具的存在性、完整性、权利与义务不存在重大错报,公司的报废标准与公司相关资产使用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

六、关于前五名客户

公司2023年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9,496.24万元,占销售总额的31.46%,客户集中度较以前年度存在明显提升。公司称本年度销售前五名中不存在新增客户,公司第一、二名客户本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3,485.45万元、3,190.14万元,较上年度的1,138.48万元、1,033.11万元增幅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名称、销售内容、成立年限、合作年限、是否由在职或离职员工及其亲属投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等;(2)说明第一、二名客户本年度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名称、销售内容、成立年限、合作年限、是否由在职或离职员工及其亲属投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等;

近两年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交易内容、成立年限、合作年限等情况如下: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不含税)	交易内容	客户成立时间	合作年限[注]	是否由在职或离职员工及其亲属投资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期后回款
海外客户1	3,485.45	CW-100、CW-40、CW-15	2008年	2-3年	否	--	--
海外客户2	3,190.14	无人机产线销售	2017年	3-4年	否	--	--
南方电网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084.67	CW-25、航飞服务	2018年	2-3年	否	13.12	--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39.90	航飞服务	1986年	2-3年	否	59.62	59.62
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	796.08	CW-15、CW-25	2020年	1年	否	480.52	224.83
合计	9,496.24	--	--	--	--	553.26	284.45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不含税)	交易内容	客户成立时间	合作年限	是否由在职或离职员工及其亲属投资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期后回款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38.48	CW-30、CW-25、CW-15	2002年	5年	否	757.00	394.00
海外客户5	1,033.11	无人机生产线销售	2016年	2-3年	否	112.57	--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962.27	航飞服务	1986年	4年	否	8.31	8.31
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19.48	CW-15	2018年	3年	否	914.21	65.97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6.64	CW-25	2007年	2-3年	否	730.80	543.60
合计	4,909.98	--	--	--	--	2,522.90	1,003.58

(二)说明第一、二名客户本年度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无人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中工业无人机的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工业无人机属于高价值、高技术含量商品,使用寿命一般为5年以上,因此客户相关需求满足后,短期内复购需求相对较少;公司经销商的购买取决于其终端客户的需求情况,经销业务模式的产品销售与直销具有相似特点,即客户短期内复购需求较低。因此,公司无人机系统销售业务无较为固定和集中的大客户,每年客户数量及新增客户较多。

此外,中国工业无人机在全球属于领先地位,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国内领先,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此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好的竞争力,近两年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取得了多笔大额订单并完成了履约,因此本年度前两大客户均为海外客户,具体业务情况见三、(一)之描述。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二名客户本年度发生变化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三)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包括其股权结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等,判断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业务合同、海关报关单、验收单,检查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关键条款、报关单申报日期、验收单盖章日期等;

(3) 获取并检查公司出口许可资料、贸易许可批复文件等;

(4) 获取公司销售台账,统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业务合作年限情况、回款情况等,分析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获取公司业务洽谈记录,对其商业合理性进行判断;

(7) 获取公司外派人员差旅记录,检查其差旅审批记录、航班信息等,核查业务的真实性;

(8) 访谈销售业务负责人或客户,了解业务合作模式、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承担的责任与义务、项目进度等;

(9) 年审会计师执行函证程序,确认销售额、付款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10) 年审会计师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测试,检查销售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准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本年度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模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第一、二名客户本年度发生变化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海外业务拓展实现,具有合理性。

七、关于货币资金与借款

2023年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18,758.22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3,018.07万元、其他应收款618.49万元;短期借款10,208.4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287.74万元、长期借款1,900.00万元,一定程度上呈现“存贷双高”的现象。请公司:(1)说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原因;(2)说明主要的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等,并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进行贷款的必要性;(3)说明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与投资收益、借款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4)说明年审会计师针对期末货币资金、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有效;(5)说明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原因;

1、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2023年末账面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无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银行存款	18,497.40
其他货币资金	260.82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90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3.92
货币资金合计	18,758.22
其中:现金等价物	18,514.30

公司2023年末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款银行	存款用途	存款金额	是否使用受限	是否与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共管
工商银行	日常经营	3,366.43	否	否
中国银行	日常经营	2,880.98	否	否
中信银行	日常经营	2,495.56	否	否
成都银行	日常经营	2,414.59	否	否
民生银行	日常经营	2,057.66	否	否
招商银行	日常经营	854.50	否	否
广发银行	日常经营	559.12	否	否
绵阳商业银行	日常经营	501.00	否	否
建设银行	日常经营	153.69	否	否
兴业银行	日常经营	100.00	否	否
上海银行	日常经营	86.35	否	否
平安银行	日常经营	13.61	否	否
交通银行	日常经营	1.43	否	否
农业银行	日常经营	0.45	否	否
支付宝	日常经营	16.90	否	否
民生银行-募集专户	研发中心项目支出	1,956.74	仅用于指定募投项目	否
上海银行-募集专户	大鹏无人机基地项目支出	1,055.28	仅用于指定募投项目	否
民生银行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	187.12	是	否
中信银行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	56.80	是	否
合计		18,758.22		

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17.76万元、保函保证金26.16万元使用受到限制,募集资金账户相关款项使用用途受到限制,除上述款项外,不存在其他使用受限资金。

公司所有货币资金均存放于自有银行账户、支付宝账户,不存在与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共管情况。

2、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开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核对,检查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关注本期新增、注销账户情况,了解相关账户变动情况原因,获取并检查相关开、销户资料;关注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对使用受限的款项;

2) 获取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明细表,并与财务报表、明细账核对;检查外币银行存款折合记账本位币所采用的折算汇率是否正确,折算差额是否已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对本期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所有银行账户(包括零余额账户、保证金账户及本年度销户账户)、货币资金受限情况等信息执行函证程序,并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

4) 审计人员全程监督下,由公司财务人员登录公司支付宝网页账户并导出收支流水证明及资产负债表日的支付宝资产证明书,并与账面余额进行核对;

5) 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分析,包括其数量及分布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一致、实际用途是否合理;

6) 对货币资金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收支跨期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所有货币资金均存放于自有银行账户、支付宝账户,不存在与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共管情况;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17.76万元、保函保证金26.16万元使用受到限制,及募集资金账户相关款项使用用途受限外,不存在其他受限资金。

(二)说明主要的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等,并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进行贷款的必要性;

1、2023年末公司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用途	借款本金	借款方式	起止日期	借款年限	利率	担保物
工商银行	日常经营	1,000.00	信用借款	2023/1/13- 2024/1/5	一年	3.00%	无
		1,000.00	信用借款	2023/9/28- 2024/9/15	一年	3.00%	无
中国银行	日常经营	3,000.00	信用借款	2023/6/21- 2024/12/21	一年半	3.10%	无
成都银行	日常经营	1,000.00	信用借款	2023/7/21- 2024/7/19	一年	3.80%	无
		1,000.00	保证借款	2023/6/26- 2024/6/25	一年	3.80%	无
		1,000.00	保证借款	2023/6/26- 2024/6/25	一年	3.80%	无
建设银行	日常经营	2,000.00	信用借款	2023/9/8-2024/9/8	一年	3.60%	无
招商银行	日常经营	2,100.00	信用借款	2023/9/27- 2024/9/26	一年	4.20%	无
兴业银行	日常经营	100.00	信用借款	2023/12/26- 2024/12/25	一年	3.45%	无
民生银行	日常经营	1,000.00	保证借款	2023/9/22- 2025/9/21	两年	3.85%	无
		950.00	保证借款	2022/12/28- 2024/12/27	两年	3.85%	无
		1,000.00	保证借款	2023/9/22- 2025/9/21	两年	3.85%	无
中信银行	日常经营	1,000.00	保证借款	2023/3/30- 2024/3/25	一年	3.10%	无
合 计		16,150.00					

2、贷款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202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18,758.22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3,018.07万元,银行借款余额16,150.00万元。公司最近三年持续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无法完全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存在进行贷款的必要性。

公司近三年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平均
一季度	-6,642.81	-4,829.80	-7,106.65	-6,193.08
二季度	-3,570.41	-2,476.87	644.25	-1,801.01
三季度	-1,470.24	-2,579.09	-1,948.76	-1,999.36
四季度	3,330.42	1,759.97	6,232.89	3,774.43
合 计	-8,353.04	-8,125.79	-2,178.27	-6,219.04

受客户资金预算、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及公司四季度集中催款等影响,公司历年来均存在四季度收回货款最多的情况,加之上半年发放年终奖、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近三年呈现前三季度累计净流出而第四季度净流入的状态,且上半年流出金额较大。

此外,公司货币资金中存在一定专门用于募投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若剔除特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并在假设不进行银行贷款的条件下,公司实际可自由用于日常业务经营使用的资金将较为紧张。公司2023年度各季度可自由使用资金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银行借款本金余额	可自由使用资金余额
	A	B	C	D	E=A+B-C-D
1月1日	20,512.25	4,003.64	15,884.26	5,977.00	2,654.63
3月31日	12,177.29	6,014.53	13,144.54	9,500.00	-4,452.72
6月30日	17,853.04	5,009.15	12,551.54	14,500.00	-4,189.35
9月30日	14,134.11	4,016.65	4,809.41	16,100.00	-2,758.65
12月31日	18,758.22	3,018.07	3,012.03	16,150.00	2,614.26

在假设不进行银行贷款的条件下,公司各季度末可自由用于日常业务经营使用的资金水平较低,且中期三个季度末均为负值,公司有必要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满足自身营运资金需求。2023年末可自由使用资金余额为2,614.26万元,得益于第四季度经营性现金净流入6,232.89万元。

公司预计该情况2024年度会有所好转,但上半年经营性现金仍呈流出趋势。因此,为应对202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性现金的净流出,公司有必要在2023年末持有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以保证次年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3、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价公司与筹资与投资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向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询问,了解期末持有货币资金金额较高情况下向银行贷款的原因,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现金流情况对相关原因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3) 获取公司银行借款台账及借款明细并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4) 获取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附属合同,检查借款金额、借款条件、借款利率、借款日期、还款期限等信息是否与公司借款台账及借款明细一致;

5) 检查本期借款变动相关原始凭证,核实还款、支付利息及收到借款本金金额是否准确,检查是否存在逾期归还或逾期未还款项;

6) 获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企业征信报告,并与借款信息进行核对;

7) 对公司期末所有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信息等执行函证程序,并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

8) 根据借款合同,检查其利率是否公允,测算全年利息支出金额是否准确,并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进行核对;

9) 关注期后借款新增及归还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进行贷款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自由使用资金余额及经营现金流变动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与投资收益、借款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

1、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与投资收益、借款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情况

(1) 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对应关系

单位:万元

日期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年平均货币资金余额	年存款利息收入	年收益率
1月1日	20,512.25	16,686.98	146.82	0.88%
3月31日	12,177.29			
6月30日	17,853.04			
9月30日	14,134.11			
12月31日	18,758.22			

根据实际存款利息收入和年平均货币资金余额测算的收益率为0.88%,高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0.3%,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存款收益率水平,与部分存款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可享受年化1%—1.725%不等的协定存款利率。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投资收益的对应关系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23/5/4	3.00%	23.00
上海银行	“稳进”3号第SDG22201M034SA期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23/3/8	2.70%	7.55
上海银行	“稳进”3号第SDG22202M060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0	2023/5/15	2.50%	6.99
上海银行	“稳进”3号第SDG22201M053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2,000.00	2023/6/14	2.50%	4.66
上海银行	“稳进”3号第SDG22201M154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0	2023/7/5	2.50%	8.42
民生银行	大额存款FGG2036161	募集资金	3,000.00	2023/5/20	3.40%	39.67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FGG2201A06	募集资金	1,000.00	2024/8/19	2.70%	11.25
民生银行	大额存款FGG2201A04	募集资金	1,000.00	2024/6/20	2.70%	13.50
民生银行	大额存款FGG2124025	募集资金	1,000.00	2023/1/20	2.90%	1.61
工商银行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自有资金	1,100.00	2023/12/5	2.02%	2.98
工商银行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自有资金	1,900.00	2023/12/5	1.80%	3.15
工商银行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自有资金	600.00	2023/12/28	1.80%	1.66
合计			23,600.00			124.44

(3) 借款与利息支出的对应关系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到账日期	合同约定/实际还款日	年利率	利息支出	备注
成都银行	1,000.00	2022/7/22	2023/7/18	4.35%	25.25	已归还
工商银行	1,000.00	2022/10/10	2023/9/14	2.50%	18.54	已归还
民生银行	2,000.00	2022/10/24	2023/9/21	3.85%	58.61	已归还
成都银行	1.00	2022/12/13	2023/2/1	4.00%	0.01	已归还
招商银行	2,500.00	2023/2/2	2023/9/22	4.30%	69.28	已归还
工商银行	1,000.00	2023/1/13	2024/1/5	3.00%	29.25	
民生银行	1,000.00	2022/12/28	2024/12/27	3.85%	39.23	[注1]
中信银行	1,000.00	2023/3/30	2024/3/25	3.10%	31.09	
中国银行	3,000.00	2023/6/21	2024/12/21	3.10%	49.60	
成都银行	1,000.00	2023/6/26	2024/6/25	3.80%	19.74	
成都银行	1,000.00	2023/6/26	2024/6/25	3.80%	19.74	
成都银行	1,000.00	2023/7/21	2024/7/19	3.80%	17.10	
建设银行	2,000.00	2023/9/8	2024/9/8	3.60%	22.60	
民生银行	1,000.00	2023/9/22	2025/9/21	3.85%	10.59	
民生银行	1,000.00	2023/9/22	2025/9/21	3.85%	10.59	
招商银行	2,100.00	2023/9/27	2024/9/26	4.20%	23.03	
工商银行	1,000.00	2023/9/28	2024/9/15	3.00%	7.75	
兴业银行	100.00	2023/12/26	2024/12/25	3.45%	0.09	
合计					452.07	[注2]

[注1]根据合同约定,民生银行2022年12月28日到账的1,000.00万元借款,应于2023年12月27日归还50.00万元,2024年12月27日归还950.00万元

[注2]2023年财务报告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483.77万元,大于上表所列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差额主要系根据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相关利息支出

综上,公司资金与利息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与投资收益、借款与利息支出均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

2、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根据公司本年度的存款余额变动情况和存款利率,匡算存款利息收入,分析匡算利息收入与实际利息收入的差异是否合理;

2) 获取公司本年度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或产品说明,测算收益金额并与账面收益金额进行比对;

3) 根据借款合同,测算全年利息支出金额是否准确,并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进行核对;

4) 抽样检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利息支出相关的原始凭证,核对其金额是否准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资金与利息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与投资收益、借款与利息支出均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

(四)说明年审会计师针对期末货币资金、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价公司与货币资金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询问,了解与公司资金支付、理财产品购买相关的审批制度、审批流程,了解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等产品的持有意图;

(2) 获取公司银行开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并与公司账面记录核对,检查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关注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使用受限的款项;

(3) 获取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明细表,并与财务报表、明细账核对;检查外币银行存款折合记账本位币所采用的折算汇率是否正确,折算差额是否已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对期末所有银行账户(包括零账户、保证金账户及本年度销户账户)、银行理财产品的期末余额及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全部借款及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信息等执行函证程序,并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

(5) 审计人员全程监督下,由公司财务人员登录公司支付宝网页账户并导出收支流水证明及资产负债表日的支付宝资产证明书,并与账面余额进行核对;

(6) 对货币资金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收支跨期的情况;

(7) 对银行账户对账单、网上银行流水与财务账面记录执行双向核对,并抽查大额收支原始凭证,检查货币资金收支情况的真实性;

(8) 获取公司本年度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或产品说明,测算收益金额、与账面收益金额进行比对,并结合公司持有意图,对期末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的分类及核算方式进行复核;抽样检查本期购买、赎回理财产品、收取收益的相关原始凭证;

(9) 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抽样对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对本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款项性质及账龄进行复核、分析变动的合理性,对本期大额发生检查其相关原始凭证,确认其款项性质;

(10) 检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相关的交易合同和审批文件,检查有无被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11) 检查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针对公司期末货币资金、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有效。

(五)说明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均较高的原因分析

公司2023年末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1) 公司预计短期内尚难以实现经营性现金流为正,为保证公司有序运转,需充分利用银行信用;

(2) 银行的借款、还款以及使用均需履行较为严格的审批手续,为保障现金流安全,公司需保持一定金额的可支配资金用于经营需要,其中部分资金需提前一定时间通过银行借款取得。为提高这些备用现金的收益,以补偿借款利息损失,公司将其用于购买风险较低、周期较短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放于可享受协定存款利率的银行。

2、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向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询问,了解期末持有货币资金金额较高情况下向银行贷款的原因,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现金流情况对相关原因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2) 对银行账户对账单、网上银行流水与财务账面记录执行双向核对,并抽查大额收支原始凭证,检查货币资金收支情况的真实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均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自由使用货币资金和现金流变动情况相匹配。

八、关于应收账款

公司本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25亿元,较上年末基本持平,但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提升较大。请公司:(1)核实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款项的欠款方、欠款金额账龄情况、期后收回情况,如主要欠款方账龄在1年以上,进一步核实说明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逾期、逾期金额、坏账计提金额、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障碍;(2)说明年审会计师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金额、回函比例、对回函不符的调整以及实施的替代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有效。

(一)核实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款项的欠款方、欠款金额账龄情况、期后收回情况,如主要欠款方账龄在1年以上,进一步核实说明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逾期、逾期金额、坏账计提金额、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500万元以上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		逾期金额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期后回款
		1年以内	1-2年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86.08	414.83	871.26	107.87	8.39%	1,286.08	

合同付款条款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首批货物发货前,支付10%,即154.32万元;完成验收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1,386.85万元;维保期结束后,支付2.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该项目已收款154.32万元。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通信)受其资金安排的影响尚未回款。大鹏无人机于2022至2023年度完成该项目交付,中移通信认可交付结果并签署验收单。经公开网站信息查询,中移通信业务规模较大,信用记录良好,未出现信用状况异常。公司已制定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按信用风险组合对未回款客户计提坏账准备,并积极加强客户款项催收工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		逾期金额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期后回款
		1年以内	1-2年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武汉大学	488.85	488.85		24.44	5.00%	488.85	488.85
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	480.52	480.52		24.03	5.00%	480.52	224.8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春供电分公司	441.75	441.75		22.09	5.00%	441.75	353.40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1.19	11.06	380.13	38.57	9.86%	391.19	12.48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7.20		387.20	38.72	10.00%	387.20	200.00
郑州忠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3.20	343.20		17.16	5.00%	343.20	136.00
海外客户5	321.03	54.83	266.20	29.36	9.15%	321.03	180.79
合计	2,853.74	1,820.21	1,033.53	194.37	6.81%	2,853.74	1,596.3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2,451.57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款项金额为5,586.25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客户其合计欠款金额为4,139.82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欠款金额合计1,904.79万元,占全部账龄高于一年应收账款的34.10%。除上述相关客户欠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客户欠款金额高于300万元且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300万元以内的客户其合计欠款金额为8,311.75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为3,681.46万元,占全部账龄高于一年应收账款的65.90%,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金额	欠款客户数量	坏账准备金额
1-2年	1,611.50	55	161.15
2-3年	1,276.49	32	255.30
3-4年	567.59	23	283.80
4-5年	179.72	13	143.77
5年以上	46.16	9	46.16
合计	3,681.46	106[注]	890.18

注:数据为剔除存在多期账龄的重复客户数量

整体来看,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客户资金压力较大,从而延缓了款项的支付;同时,部分企业受其资金安排或支付审批流程相对较长的影响,年底未完成款项支付,但上述客户期后均有回款,部分应收账款已于期后全额收回款项。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相对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上述客户信用记录良好,未出现信用状况异常,公司已按信用风险组合对未回款客户计提坏账准备。此外,为了应对这一状况,公司还在账期之后积极加强了对客户款项的催收工作,以确保资金回笼和降低坏账风险。

(二)说明年审会计师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金额、回函比例、对回函不符的调整以及实施的替代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

(1) 查阅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比较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检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2)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询问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了解对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已采取措施情况,分析逾期客户无法及时支付的回款风险,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的合理性;

(4) 访谈相关业务人员、客户,了解业务合作模式、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承担的责任与义务、项目交付情况及进度等;

(5) 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金额执行函证程序,针对已发函但未收到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获取并检查与该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验收单等资料,关注期后回款情况,验证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和准确性,对回函不符的,向相关人员了解原因,检查销售合同、验收单等资料,编制调节表。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发函金额	114,720,480.27
发函比例	92.13%
回函确认金额	76,152,277.55
回函确认比例	66.38%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38,568,202.72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33.62%
回函和替代测试确认比例合计	92.13%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款项欠款方账龄较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障碍;年审会计师已按照审计准则规定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九、关于联营企业

公司期末存在多家参股企业,列报于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多数名称中包含“纵横”。本年度,公司对成都纵横版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能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纵横鲲鹏(成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3家公司追加投资。请公司:(1)说明除参股公司外,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方使用与公司相同商号,核实相关主体是否由在职或离职员工及其亲属投资,并说明使用共同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2)说明参股公司控制权状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主要财务数据,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追加投资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3)说明与参股公司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

(一)说明除参股公司外,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方使用与公司相同商号,核实相关主体是否由在职或离职员工及其亲属投资,并说明使用共同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

1、参股公司及其他业务往来方与公司使用“纵横”商号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参股公司中共有五家存在使用商号“纵横”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目前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北京中能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20	1,000.00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3层2单元313-46	北京中能用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00%,纵横股份持股49.00%	油气、电网、智慧城市等领域无人机业务的市场拓展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18	2,088.88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181、183、185号VLAB翌方181园区3层312、313、319号	纵横股份持股33.51%,广东智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1.60%,广州熙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64%,陈欣持股4.25%	工业无人机系统集成应用及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业务主要位于华南地区
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22	1,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南侧闻都城市广场8号楼20层2010号	李玉文持股70.00%,纵横股份持股30.00%	无人机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主要位于内蒙古及周边地区
成都纵横版图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30	100.00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3号楼A座8层	成都地横天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0.00%,纵横股份持股20.00%	重点开展西南地区油气管线巡检领域的无人机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
纵横鲲鹏(成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27	1,000.00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3号楼A区8楼	四川国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76.00%,纵横股份持股18.00%,西南石油大学重庆研究院持股6.00%	重点开展西南地区油气管线巡检领域的无人机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

注: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纵横)、成都纵横版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版图)原来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年转让内蒙古纵横股权及纵横版图股东非同比例减资,公司不再控制内蒙古纵横、纵横版图

结合最近两年的收入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除上述参股公司之外,其他业务往来方也存在使用“纵横”相关商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往来方类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目前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客户	青海纵横利兴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1-07-05	100.00	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海湖大道28号-107室	李生岩持股90.00%,李连发持股10.00%	包括无人机在内的各类测绘设备及仪器的销售
	山西纵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12	100.00	山西综改示范区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1号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4号楼3层003室	裴旭军持股42.00%,施蕾持股30.00%,王裕文持股28.00%	专业从事中高等职业教育服务,可为学校提供各种实验实训室解决方案设计,服务专业包括车辆工程类、无人机、智能网联、计算机科学类、机械电器类等
供应商	纵横四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0-08-11	5,068.00	玉林市广场东路东南侧、德兴花园小区西侧(陆广清、吴春农宅)	陆广清持股65.00%,吴春农持股31.67%,陆通武持股3.33%	市政、公路、水利等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测绘仪器销售

注:青海纵横利兴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近三年交易额分别为223.01万元、0.22万元、9.81万元。山西纵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交易额为34.51万元,2021至2022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交易。纵横四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22年度采购为77.38万元,2021及2023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2、相关主体是否由在职或离职员工及其亲属投资的情况

通过公开平台查询,除公司持有参股公司股权外,上述使用“纵横”商号的主体不存在由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及其亲属投资的情况。

3、参股公司及其他业务往来方使用“纵横”相关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跨行业综合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鉴于“纵横”商号本身个性化辨识度不高且使用者较多,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及对外宣传活动中,飞控与航电业务板块则以“纵横自动化”进行官方介绍,无人机整机业务板块则以“纵横大鹏”进行官方介绍,且通常以自有注册商标“JOUAV”作为公司及产品标识。

上述公司参股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使用“纵横”相关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使用“纵横”相关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中能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该等参股公司均主要从事工业无人机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通过合资设立公司,发挥合作方在相关地区及应用领域的业务优势,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覆盖区域,深化行业领域解决方案应用。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纵横版图科技有限公司	
	纵横鲲鹏(成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为体现与公司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公司同意合资设立的公司使用“纵横”相关商号,“纵横”相关商号可加强参股公司的客户拓展能力,同时对公司品牌市场知名度产生积极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
客户	青海纵横利兴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部分经销商客户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纵横”字样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便于其自身业务拓展、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考虑到公司在工业无人机领域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公司经销商客户的该等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山西纵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授权下游经销商客户使用“纵横”相关商号;上述经销商为便于公司产品的推广,自主决策使用包含“纵横”字样的商号并经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
供应商	纵横四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成立于2010年,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测绘仪器销售,公司向其采购少量激光雷达等部件。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该供应商使用的商号实际为“纵横四海”,系供应商自主决策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

(二)说明参股公司控制权状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主要财务数据,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追加投资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1、参股公司控制权状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截至2023年末的各参股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控制权状况、生产经营及盈利模式、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约定的控制权状况	生产经营及盈利模式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北京中能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能用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00%,纵横股份持股49.00%	程伟(董事长),薛海青,程欣。其中薛海青由公司委派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自公司采购无人机产品后,开展油气、电网、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市场拓展,进行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销售。2023年7月成立,2023年度尚未形成收入	999.97	999.97	-	-0.03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纵横股份持股33.51%,广东智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1.60%,广州熙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64%,陈欣持股4.25%	王书贤(董事长),任斌,陈欣。其中任斌由公司委派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自公司采购工业无人机产品后,主要于华南地区提供相关产品销售及服务	595.76	281.02	937.03	-307.32
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	李玉文持股70.00%,纵横股份持股30.00%	李玉文(执行董事),由合资方委派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等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	自公司采购工业无人机产品后,主要于内蒙古及周边地区提供相关产品销售及服务	1,437.57	670.83	954.93	-75.00
成都纵横版图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地横天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0.00%,纵横股份持股20.00%	冯统兵(执行董事),由合资方委派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	自公司采购工业无人机产品后,重点开展西南地区油气管线巡检等领域相关产品销售及服务	23.31	12.47	37.20	-87.53
纵横鲲鹏(成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国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76.00%,纵横股份持股18.00%,西南石油大学重庆研究院持股6.00%	尹涛(执行董事),由合资方四川国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派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	计划自公司采购工业无人机产品后,重点开展西南地区油气管线巡检等领域相关产品销售及服务。此外,公司为客户满足需求,也将承接的无人机服务业务部分外包给纵横鲲鹏实施	495.46	360.28	171.28	85.09
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航投通用航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00%,纵横股份持股10.00%	王震(董事长),苏畅,梁警天,均由合资方委派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共三名,其中董事长一名、外部董事两名。董事长及外部董事由河南航投通用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河南民航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专业无人机平台企业,主要于河南地区提供无人机相关产品及服务,已建立研发、培训及农林植保、物流配送、航空应急、环保巡查等全方位服务能力。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股权公开挂牌转让,选定公司作为合资方,双方合作协议中约定在业务开展中尽可能采购使用公司的设备与服务	1,990.06	711.73	1,793.69	377.38
孚山领势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孚山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0.00%,纵横股份持股10.00%	王伟(执行董事),由合资方委派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提供一站式的智慧矿山DBO建设运营模式,包括智慧矿山规划与可行性研究、矿山智慧生产与综合调度管理、无人驾驶运输支持、生产安全应用软件开发等。与公司合作进行无人机在智慧矿山领域应用及解决方案的研发,并协同进行市场拓展。该参股公司控制的孚山智矿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	515.62	495.70	126.87	26.45

根据上述各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对上述参股股东不具有控制权。

(下转D28版)